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16
2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 9(a)

政府间会议安排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的文件 FCCC/SBI/2002/12 号文件。
2. 履行机构决定根据以下所附草案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附 件

-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在定于《京都议定书》生效之日以后举行的第一届《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同时将由秘书处召集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召开之时，还应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为会议作相应的安排；
 - (b)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有自己的议程，适合由联席会议处理的共同问题列入两个议程。每个议程应明确列出准备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处理的项目；
 - (c)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将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各自：
 - (一) [尽可能]审议涉及共同问题的议程项目，并且
 - (二) 作出决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先后举行的会议上通过关于共同关注事项的决定。
 - (d) 目前暂时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和《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应比照适用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除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另做决定；
 - (e) 在适用目前暂时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 26 条时，应有如下谅解：任何由《议定书》缔约方选举和从中选出的替补主席团成员任期应与被替补成员的任期同时结束；
 - (f)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2 款，不在《议定书》缔约方之列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会议的议事工作；]
 - (g) 以上(a)至(f)段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会议；

(h) 在适用目前暂时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17—21 条时，应有如下谅解：

(一) 《议定书》缔约方全权证书应适用于这些缔约方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因此包含授予全权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和设立的任何会期机构、参加这些会议和机构的表决以及担任主席团成员；

(二) 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向将单一的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既定程序予以核准；

(i) 在适用目前暂时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6 和 7 条时，应有如下谅解：

(一) 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采用单一程序，除另有决定外，有关接纳观察员组织的决定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

(二) 被接纳为以往《公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组织均被接纳参加《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2. 请执行秘书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编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

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有关的其他组织事项问题，特别是议程项目的适当分配，以及召开会议的模式，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联席会议，以及高级别会议的组织。]

-- -- -- -- --